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食材配

送服务项目

(服 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G2024-FG01CD-065)



招 标 人：高唐县消防救援大队

代理机构：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1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6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4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2024-FG01CD-06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QTCG-2024-012

项目名称：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77 万元；

最高限价：市场价格的 100%；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 金额	最高限价
1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食材配送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177 万元	市场价格的 100%

注：市场价格参照依据为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聊城市部分超市居民生活消费（食）品零售价格监测报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监督单位：无。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合格的营业执照，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9 月 3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 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 (聊城新平台 (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高唐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方式：袁队长 1531417197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方式：李岩 133963545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岩

电 话：13396354557

发 布 人：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及要求	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招标人名称	高唐县消防救援大队
4	招标内容	共 1 个包，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5	预算/最高限价	预算：177 万元，控制价：市场价格的 100%。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投报市场折扣率，市场价格依照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聊城市部分超市居民生活消费（食）品零售价格监测报表”（例如打九折，所报折扣率即为市场价格的 90%）。监测报表未能体现到的以高唐县辖区内的大型超市（如京优客超市、双隆购物等）同期经营场所的售价作为市场价格参照。 注：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处理。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7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4、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5、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

项号	内 容	规 定
		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6、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7、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投标人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当日。 对经查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投标人）（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项号	内 容	规 定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响应。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即可。 电子标书制作，各投标人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5）、6）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上传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 1-9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各投标人对电子响应文件中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包括承担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

项号	内 容	规 定
		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12	付款方式	次月根据实际供货量核算，统一支付。（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发票） （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结算方式	据实结算，根据实际供货量×市场价格×所报市场折扣，服务币种为人民币。（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和有关部门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要求。配送的每一批次食材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合格食材证明材料。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东昌路 159 号正信招标公司院内 A 座）。
17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规定时间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项号	内 容	规 定
		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0	代理服务费用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5 日内，按照预算金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服务类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代理费交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3676094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4710011356901
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基准价的计算。
22	电子投标文件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

项号	内 容	规 定
		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入围）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

项号	内 容	规 定
		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磋商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文件后附件。
24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

项号	内 容	规 定
		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项号	内 容	规 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

项号	内 容	规 定
		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25	备注	一、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二、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报名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6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和技术标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高唐县消防救援大队。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6、“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其它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企业信誉
- 7、企业各类证书
- 8、近年来完成业绩
- 9、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10、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1、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 12、演示讲解（本项目不适用）
- 13、商务标
- 14、分项报价表
- 15、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 16、强制节能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 17、小微企业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18、技术标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

1.2 招标文件中规定盖章的地方需由投标人盖章或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1.3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4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招标文件中规定盖章的地方需由投标人盖章或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或签字。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可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费率。报价说明：中标后不因人工、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因素而调整。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提供服务

相关的人工、设备、人员交通食宿、保险、税费、验收及防控费等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等顺利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费率；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加强大队餐厅管理，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改善膳食质量，更好的服务于全体消防指战员，提高伙食质量，保障广大指战员的身体健康，保证营养摄入全面，确保吃饱吃好。拟招标确定投标人，负责餐厅食材配送。

食堂原材料供应及配送，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服务期一年。如服务期间内中标人所提供食材质量不达标，服务不到位，或引起强烈不满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二、采购内容：服务期间内，中标人配送的种类应以采购人实际下达的订单为准，所有商品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配送，包含米、面、油类、调料、肉类、蔬菜、蛋类等。

三、项目要求：

部分采购物品种类及质量要求

大白菜：新鲜洁白，表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坏叶不超过 3 片；

白萝卜：表皮光洁，无黑心、无空心，小的不低于 0.5 斤，大的不超过 3 斤；

青笋：新鲜、通体均称，无竹节、无乱尾、无空心，叶片不能超过长度的 1/3；

尖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青，长度不短于 10 公分；

圆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青；

红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烂，长不能太小；

包菜：1.5 斤以上，无黄叶、虫叶、结实无烂心；

小葱：长而匀称、绿色鲜艳、无暗斑、尾部老硬不能超过 1 寸，没有冻伤（中间抽看，防冻烂）；

红萝卜：直径 2 公分、长度 1 分米，大而均匀、色泽鲜艳；

豆角：新鲜、长度 40 公分左右，长而结实，折断为实心、无虫；

花菜：直径 1 公寸，洁白而无黑点斑点，箱装则防冻烂；

西兰花：表面蓓蕾平展，无开花现象，无异味臭味，外表如有潮表色则证明已变质；

竹笋：大小合适，鲜嫩，指甲掐进有水冒出；

山药：白色，有木质感、结实、外表无凸出枝节；

海带结：油绿色、肉饱满、大小均匀、不变质；

冬瓜：个大、结实、无松软感，检查表皮，防烂；

生菜：叶大要嫩、无烂叶；

京包菜：个小、结实、呈圆锥状，味甜、无黄叶、虫叶；

茄子：长、直、嫩、折断洁白无籽；

香菜: 味香浓、色泽绿鲜嫩无烂叶;

生姜: 个大、金黄色、无芽、黑色则烂, 白色则嫩;

西芹: 嫩绿色折断无筋, 无烂心; 进口西芹则棵大、杆长、节稀;

土豆: 大而圆滑、无泥土、无发芽;

西红柿: 红而不软, 硬而不青;

菠菜: 鲜嫩、亮丽、无烂叶;

油麦菜: 鲜嫩、身长叶青、无烂叶;

空心菜: 鲜嫩、叶青、无烂叶;

红薯: 大个、无虫眼、无腐烂、肉红水分足;

洋葱: 要饱满、无烂皮

大蒜: 新鲜、无腐烂、要均匀;

红枣: 色泽鲜红、肉饱满; 无黑点;

莲藕: 身长大个、鲜亮、无烂皮;

水果: 色泽鲜亮、无虫蛀、无黑斑;

后腿肉: 肉内无水、手拍粘手、瘦肉较多少许肥膘、表皮光亮、无腐烂;

去皮五花肉: 肉内无水、肉分为三层、表皮光亮、无腐烂;

精里脊肉: 肉内无水、手拍粘手、表皮光亮、无腐烂、无肥膘;

通排骨: 肉内无水、全部一伞排骨、肉少许、无腐烂、两头无大骨头;

肋条排骨: 肉内无水、无腐烂;

生猪皮: 薄厚均匀、表皮光亮、无腐烂;

猪蹄: 肉内无水、表皮光亮、无腐烂、大小均匀;

蛋鸡: 肉内无水、表皮光亮、无腐烂;

麻鸡: 肉内无水、表皮光亮、无腐烂;

公鸡: 肉内无水、表皮光亮、无腐烂;

肉食鸡: 肉内无水、表皮光亮、无腐烂;

去骨鸡腿肉: 无腐烂;

生羊肉: 肉内无水、表皮光亮、无腐烂;

白条鸭: 干净、无毛、个头均匀;

生牛肉: 肉内无水、无腐烂;

非转基因大豆油: 大型企业生产油、授权书、检验报告、质量等级: 一级、大豆油: 加工原料为非转基因大豆。

食材配送服务期限内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以上内容。投标人应根据季节及甲方要求采购市场上的蔬菜,菜品保证正规渠道,蔬菜要求新鲜且为当天供应的蔬菜,蔬菜的可利用率高,达到商场零售标准要求。

菜品要求日日配送,新鲜鲜嫩(形态饱满、色泽正常、无泛黄、发病、腐烂、无杂草、泥土、嗅觉检验无异味,品质优良),农药残留不超标,不得配送隔夜的绿叶蔬菜,要求所配送蔬菜新鲜、干净,无毒、无霉烂变质、污秽不洁、生虫、混有异物等情况,否则甲方可以拒收。

调料配送至采购方后要求必须还有一半以上保质期,提供生产合格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三证)及SC认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不得配送临期或过期产品,保证所有调味品无变质、无过剩产品二次利用,有包装的要求包装完好、标识明确、无非食品添加剂,并要求提供相关三证及产品检测报告。

1、甲方根据投标人的配送食材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及产品品牌下达配送订单。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如果国家标准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2、中标人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若中标人配送食材的质量、价格、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随时更换选择其他投标人(按排名顺序顺延)。

3、配送食材价格的确定:市场价格以“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业务-价格信息-聊城市部分超市居民生活消费(食)品零售价格监测报表”为参考依据。监测报表未能体现到的以高唐县辖区内的大型超市(如京优客超市、双隆购物等)同期经营场所的售价作为市场价格参照。为防止投标人虚报价格,甲方会不定期进行供货价格抽查,一旦发现送货价格明显偏高,将按合同约定严肃处理。

4、本项目的中标人需在供货前向甲方提供分拣、配送人员名单,需提供人员国家正规医院出具的有效健康证。

5、配送价格应包含所有成本、税金、利润、送货、运输、装卸、人工、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6、甲方当天拟定采购计划清单,向投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等具体要求。

7、中标人接到甲方的订单后,如果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配送,中标人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协商解决方法,若投标人因调货而抬高价格,经甲方核实的,超过3次及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采购人提前一天提供采购清单,中标人每天早上9时前按采购人要求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指定的地点,并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现场过秤,食材质量由采购方确认

合格后, 接收入库, 并验收签名。

9、所有食材按除箱净重过秤, 以双方确认的过秤数量为准。

10、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中标人必须随货提供所供果蔬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并保证所供果蔬为当日新鲜食材, 无腐烂变质现象。

11、送货数量以订单为准, 超出的部分由中标人带回, 不纳入结算, 短缺的部分如甲方需要由成交供应商及时补足, 不得影响正常供餐。如不需要, 按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

12、如甲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变更品种或增减用量, 应于送货的前一天通知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配送。

13、果蔬、肉等易腐烂变质食材必须使用冷链专用配送车辆, 车内温度达到食材要求温度标准, 温度记录可查询, 使用专用周转框承载。

14、油类(非转基因):

14.1 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及卫生、食品部门检验合格的货物。

14.2 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 且货物包装具有 SC 认证标志。

14.3 成交供应商所配送的货物必须为甲方要求的货物, 非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侵犯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货物。

14.4 成交供应商所配送的货物应当符合标签所标注的数量或体积, 不存在缺斤短两的情况, 否则每包成交供应商按单位货物货款的 2 倍向甲方赔偿损失。

15、果蔬、肉、禽蛋类: 保证所供产品为当日新鲜食材, 不能有变质产品。

16、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保证米、面、油为非转基因食品, 送货时需出具相应的认证证书或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报告。

17、甲方如发现所供食材出现质量、安全等问题,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招标排名顺序顺延下一名候选人。

18、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成交供应商配送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员身体不适或者中毒的, 经具有国家检验资质的相关部门对所食用食材鉴定出具检测报告后, 确定其身体不适或中毒是由于成交供应商的食材有质量问题造成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的责任。

19、如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 甲方有权暂停其配送资格, 并要求其进行整改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如成交供应商仍不能达到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

20、成交供应商必须有公司账户, 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开具本单位的正规有效发票。

21、成交供应商延迟交付, 每延迟 1 次, 扣除当天货款的 30%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超过 3 次及以上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虚报价格或因调货而抬高价格的情形, 经甲方核实的, 甲方有权扣罚本批供货总额的 30% 货款, 超过 3 次及以上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因成交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或配送的货物有质量问题, 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成交供应商无权要求支付剩余货款,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3、甲方对成交供应商配送的货物有意见时, 可随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改进, 无正当理由拒绝改进的, 甲方有权暂停其供货资格, 若拒绝改进累计 3 次及以上,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参加开标仪式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3）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等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在投标人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5）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6）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投标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服务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2)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

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协商确定）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报价为市场价格的___%）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技术部分 (68 分)	配送方案及措施 (25 分)	1、对本项目的服务大纲、服务内容等，由磋商小组根据表述情况进行评价，1-5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2、对本项目的供货渠道、品牌等，由磋商小组根据表述情况进行评价，1-5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3、对本项目的承诺食材质量、食材新鲜度等承诺由磋商小组根据表述情况进行评价，1-5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4、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流程，由磋商小组根据表述情况进行评价，1-5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5、根据各投标人提报的配送工作部署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工作部署计划逐条列明，可更好的做好本项目配套服务、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1-5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障 (10 分)	6、对本项目提出的食品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存放方案，由磋商小组根据表述情况进行评价，1-5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7、根据投标人报价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情况描述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情况，据表述情况进行评价，1-5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18 分)	8、对投标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等由磋商小组根据表述情况进行评价，1-5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9、对投标人的内部组织分工情况等由磋商小组根据表述情况进行评价，1-5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10、根据投标人对市场产品信息收集、反馈等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1-5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11、根据投标人在质量保证、随时汇报及退换货等方面的措施及承诺情况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等情况，磋商小组在 0-3 分之间评审，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5 分)	1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评价，的雨、雪天气应急配送方案进行评价，1-5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人员分工 (5分)	13、根据投标人内部组织分工明确，完备的管理人员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1-5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场所设备 (5分)	1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经营贮存场所或仓储库房的面积，数量等材料齐全，对比各投标人仓储库房的位置、拟投入交通运输工具的数量和性能，1-5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资信标（2分）	业绩（2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①业绩的认定以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②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以上该小项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项不得分）。

政策优惠说明：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2）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4.2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四）将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中标无效。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

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 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 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 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 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 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 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采购活动中, 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签订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三十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合同附件。

3、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

八、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九、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全部异议内容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在工作时间内提出（代理机构工作时间为 8:00-17:00），异议书符合以下要求，采用纸质书面方式并加盖异议单位的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部门：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异议书收件人：李岩

联系电话：13396354557

通讯地址：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1.2. 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异议人的名称（与公章名称一致）、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1.2.2 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1.2.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1.2.4 相关请求及主张；

1.2.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提出异议，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是其他组织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的，应当按照以上联系电话在发出质疑投诉以及质疑投诉到达指定地点（或指定邮箱或电子交易平台）后及时电话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质疑函收件人。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书

（供参考，不作为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

甲 方：高唐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 方：

（甲方）高唐县消防救援大队所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本合同涉及内容由附件载明。

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四、付款方式：_____。

五、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 1、服务时间：_____。
- 2、地点：_____。
- 3、验收方式：_____。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服务内容

八、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招标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九、验收

- 1、乙方提供服务后，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2、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作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乙方应提交招标代理费。

十一、违约条款

1、甲方延迟验收项目,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一方违约,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招标代理机构 份。

甲 方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企业信誉
- 7、企业各类证书
- 8、近年来完成业绩
- 9、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10、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1、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 12、演示讲解（本项目不适用）
- 13、商务标
- 14、分项报价表
- 15、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 16、强制节能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 17、小微企业证明
- 18、技术标

投 标 函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
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
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
员系统中上传。
- 2、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
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
没收。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开标一览表

序号	报价明细表		备注
1	投标报价	大写：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	系统单位默认为“元”， 视为“市场价格的____% 例：90%，只需填报 “90”。
2	付款方式、供货期、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的认同情况		

注：1、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交货期、质保期、逾期违约金一栏可以填写 0 或满足甲方要求，不作为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将此表按照要求填写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标书【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包号）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扫描件：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扫描件：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扫描件：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 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 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期间,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信用中国(山东)” (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列入严重失信,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 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 (响应) 的责任, 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

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

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 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 号）等规定，现就我省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通过落实采购份额预留、

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严格执行《办法》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 9 —

目的价格分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三)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统一集中公开。对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比例要求的需作出说明,由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2月15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各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于每年2月底前报告省财政厅。

三、工作要求

采购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附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 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按评分标准的要求，附证明材料。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备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技术标

（依据评分标准自拟格式）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4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评委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人资格审查表】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审查要求不一致，以资格审查要求内容为准。

投标人业绩得分统计表（共 2 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①业绩的认定以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②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证明材料	得分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说明：（1）只填写符合磋商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不予计分。（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如某项内容填写不完整，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该项进行评审，按 0 分计。（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